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 A.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出任及應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為委員會成員之一。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c)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一名前合夥人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彼於其終止(a)擔任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享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B. 會議

- a)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成員。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助理或財務總監助理應為委員會秘書，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及須負責記錄委員會會議紀要。
- c)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適當資格的人士替代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助理或財務總監助理為秘書。
- d) 若秘書缺席會議，出席成員應另選出一人作為秘書。

- e) 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f)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g) 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把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h)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猶如其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可由數份經一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字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有關決議案可透過傳真傳送或其他電子通訊簽署及發送。此規定不應損害任何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舉行的規定。

### C. 權限

- a)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為了執行其職責，委員會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本公司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b)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執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徵詢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倘其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角色

委員會應監督本公司財務事務的完整性（包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至公司通訊上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公正性）。另外也負責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監察及核查彼等之工作以及識別本公司之關連方、審閱及備案關連交易等。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L段所載的一切資料，以令本公司可遵照附錄十五在其年報內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應出席（或如彼缺席，則委任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或如該成員亦未克出席，則獲正式委派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之股東提問。

## E. 權力及職責

委員會應有以下的權力及職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c) 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改進行動的任何事項及就此提出建議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任何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有關交易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由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此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C.3.1至C.3.7段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話題。

## **F. 職權範圍的發佈**

此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並會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